

# 怀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怀创园发〔2021〕1号

---

## 怀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怀化市2021年创建国家 园林城市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鹤城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《怀化市2021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怀化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月15日



# 怀化市 2021 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和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第一年，也是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年前最关键的一年，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，攻坚克难，全面完成以公园、游园建设为主的年度各项创园任务，为建党一百周年献上一份厚礼，确保 2022 年成功申报国家园林城市。

## 一、创建目标

完成创园项目建设，实施城市绿线管控，消除所有否决项问题，基本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。

## 二、重点工作

### （一）全面完成创园项目建设任务。

1. 公园游园。一是上半年完成岩门公园、湖天双拥公园、植物植物园、舞水公园扫尾工程，并向社会正式开园。二是年内完成老城区 10 个游园建设；

2. 道路绿化。上半年完成道路绿化提质改造工程。二是年内基本完成城区高速公路出入城口绿化规范整改提质；

3. 滨水绿地。完成太平溪、舞水河风光带绿化整改。

### （二）全面完成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任务。

1. 上半年完成现状绿地测量定界划线公示，下半年完成现状绿地界碑（牌）设置；

2. 年内完成创园所需所有专项规划编制（修编）工作。

**（三）实施最严格的城市绿线管控。**建立健全城市绿线管控机制、制度、台账，加强城市绿化执法监察，实施最严格的城市绿线管控，确保城市绿化成果不被破坏，确保城市绿地（含规划绿地）不被侵占，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绿地率达标。

**（四）全面开展创园相关专项工作。**进一步健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制度，审定市树市花并开展宣传和推广，积极开展城市园林科研、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，完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建设并有效运行，开展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，加强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，加强节能减排和社会保障建设，加强城建城管城市规划城市生态环境管控杜绝事故发生。

**（五）进一步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。**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。二是实施分级分类养护。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精细化养护，一般路段一般区域自然生态式养护，边缘区域低成本养护或免维护。三是积极推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第三方评估。四是加强居住区（单位）绿化养护及监管。

**（六）完成湖南省园林城市抽查复审工作。**确保抽查复审过关。

### **三、重点任务分解**

#### **（一）市政府办。**

1. 创园工作列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

2. 审批出台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文件。

## （二）鹤城区人民政府。

1. 进一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、建设、养护管理水平，配合相关部门健全城市绿线管控制度，严格管控城市绿线，并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绿地指标达标；

2. 上半年完成岩门公园扫尾建设并全面开园。加强公园建设质量管控，并确保资料齐全；

3. 按规定时间完成湖天双拥公园、植物植物园、老城区10个街头游园征地拆迁工作；

4. 开展省市级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。完成30个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，其中新增市级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25个；

5. 新建道路，同步达标规划建设好道路绿化；

6. 加强辖区城市防护绿地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；

7. 岩门公园免费开放并加强管理；

8. 完成岩门公园防灾避险设施配套建设；

9. 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、监察执法。完成古树复壮工作；

10. 完成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山体的生态恢复。特别是怀黔路青山溪区域受损山体修复、中坡坟山生态修复；

11. 完成城市废弃地生态修复；

12. 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统筹好城乡生态空间；

13. 配合完成城内、城乡结合部建筑边角、坡脚、水边、

桥下等荒废地绿化，做到黄土不露天；

14. 开展城市水体生态修复，取得一定成效；

15. 加强城市市容市貌日常管理和监察执法。“城市修补”取得一定成效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

16. 加强景观照明管理，对照标准，基本完成整改。行道树不得缠绕、牵挂照明设施，绿地内尽量少安装景观照明；

17.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和棚户区改造，完成年度任务。城中村改造规划编制及实施取得一定成效；

18. 加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。根据社区配套设施专项规划，完善社区教育、医疗、体育、文化、便民服务、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建设，并管理到位；

19. 加强区属公共场所、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。完成部分无障碍设施建设。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

20. 完成太平溪上游 1 个游园建设；

21. 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，保护好现有绿地；

22. 配合完成省级园林城市抽查复审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怀化经开区管委会。

1. 逐年增加园林绿化建设、维护资金。在年度预算中专门列项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”，保障园林绿化建设、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；

2. 进一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、建设、养护管理水平，健全城市绿线管控制度，严格管控城市绿线，并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绿地指标达标；

3. 上半年完成舞水公园扫尾建设并全面开园。加强公园建设质量管控，并确保资料齐全；
4. 开展省市级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。完成 10 个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，其中新增 5 个市级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；
5. 新建道路，同步达标规划建设好绿化。完成部分原有道路增绿扩绿；
6. 加强辖区城市防护绿地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；
7. 公园免费开放，并加强管理；
8. 完成舞阳公园、舞水公园应急避险设施建设；
9. 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、监察执法。完成所辖区域古树复壮工作；
10. 切实加强立体绿化建设。基本完成主次干道两侧护坡、桥梁等立体绿化。进一步提升林荫路推广率；
11. 完成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山体的生态恢复；
12. 完成城市废弃地生态修复；
13. 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统筹好城乡生态空间；
14. 开展城市水体生态修复，取得一定成效；
15. 加强城市市容市貌日常管理和监察执法。“城市修补”取得一定成效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；
16. 及时进行道路维护维修，提升道路完好率。加强城区道路步行交通体系建设。城市路网建设有新进展；
17. 加强景观照明管理，对照标准，基本完成整改。行道树

不得缠绕、牵挂照明设施，绿地内尽量少安装景观照明；

18.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和棚户区、城中村改造，完成年度任务；

19. 加强公共场所、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。完成辖区道路、公园、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。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；

20. 配合完成省级园林城市抽查复审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**

1. 进一步健全园林绿化管理职能。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管；

2.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科研。至少有1项成果有效应用推广。上报审定市树市花并宣传和推广应用市树市花；

3. 建立健全城市绿规执行和修编工作机制、修订完善机制、实施评估机制，并严格坚持。积极筹措资金，稳步推进城市绿规的实施；

4. 配合相关部门结合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修编《怀化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。上半年牵头完成现状绿地测量、定界、划线，第三季度完成报批并向社会公布；

5. 完成现状城市公园绿地界碑或公示牌设置；

6. 健全城市绿线管控制度，严格管控城市绿线。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绿地指标达标。进一步加强各类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。多种植乔木，提高绿化覆盖率。新建项目确保乔、灌木比率达标；

7. 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制度。出台园林绿化工程管理、绿化养护管理、园林绿化公示、控制大树移栽、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等工程和技术管理制度。出台城市绿地和树木认建认养办法、推广立体绿化鼓励政策及城市生态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；

8. 基本完成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库、共享平台及监管系统建设。平台有效运行，动态监管到位，市民参与度高；

9. 加强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，促进树木生长。加强养护管理和监察执法，保护已建成绿地，严禁非法占用城市绿地。整治道路绿地、公园绿地内的假树假花假叶；

10. 指导、把关省市级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。完成40个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，其中新增市级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30个；

11. 协助相关部门确保同步达标规划建设好新建城市道路的道路绿化；

12. 完成道路绿化提质改造。进一步提升林荫路推广率。实施舞水河、太平溪硬质驳岸绿化、美化、柔化；

13. 加强辖区内城市防护绿地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；

14. 编制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。加强公园建设的规划管控、质量管控，并确保资料齐全；

15. 进一步提升公园日常管理的规范化水平。继续加强公园免费开放工作的管理；

16. 结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，完成城市绿地系统防

灾避险规划编制。实施迎丰公园、香洲广场、天星广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；

17. 加强绿道建设。建成 1 条绿道。维护好已建成绿道及其配套设施；

18. 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、监察执法。完成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、建档、挂牌等工作。牵头完成古树复壮工作；

19. 加强节约型园林建设。杜绝栽植大树、“砍脑壳”树、大色块，控制反季节植树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。大力推广种植市树市花。规范处理好行道树树池。城市绿地内必建的铺张必须为透水铺张。大力推广建设海绵型公园绿地。严控灯具造景、过度亮化；

20. 切实加强立体绿化建设。基本完成主次干道两侧护坡、桥梁等立体绿化；

21. 配合开展城市生态评估，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，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；

22. 配合相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统筹好城乡生态空间。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时实现规划上的有机连接；

23. 牵头实施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。绿化建设项目优先选用本地木本植物；

24. 完成城市规划区内湿地资源普查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，配合完成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编制。严格实施城市湿

地资源保护规划；

25. 完成城内、城乡结合部建筑边角、坡脚、水边、桥下等荒废地绿化，做到黄土不露天；

26. 开展城市水体生态修复，取得一定成效；

27.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；

28. 加强城市市容市貌日常管理和监察执法。合理布局城市绿地；

29. 加强饮用水日常监管监测。监测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，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；

30. 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达标，确保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达到 90%以上。运行规范，台账齐全；

31. 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管理。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运行规范，台账齐全；

32. 及时进行道路维护维修，提升道路完好率。加强城区道路步行交通体系建设；

33. 加强城市照明管理，对照标准，基本完成整改。行道树不得缠绕、牵挂照明设施，绿地内尽量少安装景观照明；

34. 步行、自行车交通体系建设取得成效；

35. 完成城市道路、公园等部分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；

36. 基本完成城区高速公路出入口绿化规范整治；

37. 配合完成省级园林城市抽查复审工作；

38. 城市园林绿化、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无重大事

故。

39. 完成黄花坪等 10 个游园建设。

#### （五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1. 结合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同步修编怀化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。并尽快批准实施；

2.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绿规执行和修编工作机制、修订完善机制、实施评估机制。并严格坚持；

3. 结合怀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，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完成城市现状绿线划定并向社会公布；

4. 健全城市绿线管控制度，严格管控城市绿线。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绿地指标达标。凡绿地率不达标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批准；

5. 新建道路，要同步达标规划好道路绿化；

6.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部分原有道路增绿扩绿；

7.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完善城市防护绿地规划；

8. 进一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水平，合理布局城市建筑和绿地。切实加强绿线管控；

9. 加强公园建设的规划管控；

10. 结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，完成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修编；

11.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完成绿道建设规划编制；

12. 在规划把关上牵头建成一批屋顶绿化项目；

13.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完成城市紫线、城市历史

风貌保护规划编制。牵头实施城市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；

14. 进一步加强中坡风景名胜区规划管控、监测监督；

15.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完成海绵城市规划修编。完成1个片区（独立汇水区）按海绵城市要求进行建设；

16. 对尚未开发区域和新增城市开发区域，坚持保护好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；

17.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牵头开展城市生态评估，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，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；

18.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城市规划区内湿地资源普查；

19.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，牵头完成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编制。配合实施严格的城市湿地资源保护；

20. 及时摸清城市废弃地底子，制定修复方案；

21. 配合开展城市水体生态修复，取得一定成效；

22. 规划把关时尽力提升自然水体岸线自然化率。太平溪、舞水河滨水岸线建设由纯功能性工程向生态化、景观化、自然化工程转变；

23.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完成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修编，完善实施方案；

24. 加强城市景观照明控制。在规划审批时严格把关；

25. 加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力度。在规划评审时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达标；

26. 做好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规划；

27. 在规划上严格把关，确保主要道路、公园、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到位；

28. 配合完成省级园林城市抽查复审工作；

29. 城乡规划等方面无重大违法建设事件。

#### （六）市住建局。

1. 配合相关部门，健全城市绿线管控制度，严格管控城市绿线。并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绿地率达标；

2. 配合规划等相关部门，建成一批屋顶绿化项目；

3. 配合开展城市生态评估，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，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；

4. 配合相关部门，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完成城市紫线、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编制；

5. 配合规划、文化等部门，加强城市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；

6. 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，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 $\geq 40\%$ 、节能建筑比例  $\geq 50\%$ ；

7.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和棚户区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监管，完成年度任务；

8. 在审图、监理、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，确保主要道路、公园、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到位；

9. 结合工地围挡建设，做好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宣传工作；

10. 加强有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养护管理督查考核指导；

11. 配合完成省级园林城市抽查复审工作;
12. 加强城乡建设管理, 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问题发生。

### (七) 市林业局。

1. 加强辖区范围内城市防护绿地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;
2. 完成怀化植物园年度建设计划。加强公园建设质量管控, 确保资料齐全;
3. 公园免费开放并加强管理;
4. 完成怀化植物园应急避险设施建设;
5. 进一步加强钟坡风景名胜区管理。强化中坡风景名胜区规划管控、监测监督;
6. 配合开展城市生态评估, 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, 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;
7. 配合相关部门, 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统筹好城乡生态空间。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时实现规划上的有机连接;
8. 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;
9. 上半年完成城市规划区内山体现状的摸底和生态评估, 制定受损山体生态恢复总体方案和行动计划并牵头实施;
10. 中坡风景名胜区无重大违法建设事件;
11. 配合完成省级园林城市抽查复审工作;
12. 加强局机关院内游园养护管理, 鼓励对外开放。

### (八) 市生态环境局。

1.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城市生态评估，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，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；
2. 配合相关部门，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统筹好城乡生态空间；
3. 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；
4. 开展城市水体生态修复，取得一定成效；
5. 地表水环境质量定量考核达标；
6.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。加强扬尘治理，确保空气质量达标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大于 292 天；
7. 配合完成省级园林城市抽查复审工作；
8.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，无重大事故发生。

#### **（九）市财政局。**

1. 逐年增加园林绿化建设、维护资金；
2. 在年度预算中专门列项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”，保障园林绿化建设、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；
3. 积极筹措资金，稳步推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；
4. 保障创园工作经费。

#### **（十）市水利局。**

1. 配合开展城市生态评估，制定生态修复总体方案，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；
2. 配合相关部门，开展城市水体生态修复，取得一定成效；
3. “河长制”水污染长效治理制度完善，执行到位。

### **（十一）市文旅广体局。**

1. 配合规划、住建部门加强城市历史风貌保护。配合完成城市紫线、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编制；
2. 加强城市规划区内文化遗产保护管理。

### **（十二）市应急管理局。**

指导各责任单位实施公园绿地应急避险设施建设。

### **（十三）市机关事务局。**

1. 完成所辖机关庭院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工作；
2. 组织公务用车单位开展“世界无车日”活动。

### **（十四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）。**

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### **（十五）市气象台。**

开展城市热岛效应监测分析。

### **（十六）市城建投资公司。**

1. 上半年完成植物植物园、湖天双拥公园建设扫尾，并向社会开园；
2. 完成太平桥、博物馆、迎丰公园、宏宇新城等地下停车场及地面游园建设；
3. 完成舞水河风光带扫尾；
4. 完成所辖机关庭院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工作。

### **（十七）市交建投资公司。**

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、桥梁、停车场、居住区等工程时，同步达标完成绿化建设。

### **（十八）市水务投资公司。**

1. 完成 3-4 个点的绿化滴灌、喷灌设施建设。继续开展城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收利用；

2.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$\geq 99\%$ 。加强日常监管监测。监测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，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。

### **（十九）市交警支队。**

1. 在具备条件路段通过设置机非隔离设施的方式完善城区非机动车道，为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畅行创造条件；

2. 组织机动车驾驶员开展“世界无车日”活动。

### **（二十）各新闻媒体。**

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宣传发动工作。

### **（二十一）其他各相关单位。**

一是完成各自责任范围创园绿化建设任务。二是有独立庭院的单位，高标准搞好院内绿化日常养护管理，积极开展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创建工作。三是积极开展无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帮扶工作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。**2021 年创园工作任务完成与否，直接关系到 2022 年我市能否成功申报国家园林城市、能否确保 2023 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的实现。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及领导班子成员务必高度重视，将创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加强调度，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，

确保各自任务完成。

**（二）加强督查。**在市领导督查调度的同时，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创建办、市创园办将不定期开展督查，并及时下发问题清单、整改通知，适时予以通报表扬和批评。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，造成 2022 年无法申报国家园林城市的，将追究责任单位及其领导的相关责任。市创园办要进一步加强创园业务培训指导工作。

**（三）加大投入。**各责任单位要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确保创园专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（四）资料完整。**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创园资料采集、收集、整理和上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资料完整。特别是绿化建设项目一定要有项目开工前和竣工后的对比照片。